

#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

2021年10月12日